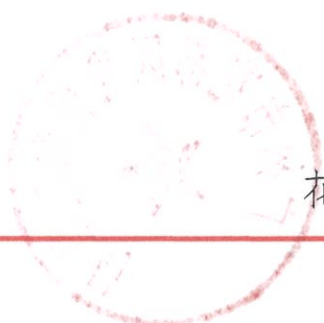
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

花发改〔2021〕87号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我区 公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、广州市金钟墓园、广州市花都祥安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万福墓园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）的规定，墓穴费、墓碑石费和护墓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墓服务收费行为，推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，现将广州市花都区公墓服务收费标准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广州市花都区物价局《关于重新核准新华等经营性公墓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》（穗花价

〔2009〕43 号）、《关于万福山庄骨灰楼收费的复函》（穗花价函〔2008〕1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广州市花都区公墓服务收费标准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

附件

广州市花都区公墓服务收费标准

	墓园名称	墓穴费 (元/平方米)	墓碑石费 (元/副)	护墓管理费 (最高限价) (元/平方米·年)	骨灰灵格位费 (最高限价) (元/穴位)	骨灰灵格位管理 费(最高限价) (元/穴位·年)
1	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	12500	以保本为	200		
2	广州市金钟墓园	18000	原则,不得			
3	花都祥安墓园	16300	盈利。			
4	万福山庄骨灰楼				15000	100

备注: 1. 墓穴费标准为基准价, 各墓园可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最高不超过 20%, 下浮不限。
2. 护墓管理费最高不超过 200 元/平方米·年, 按墓穴净占地面积计收, 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3. 骨灰灵格位费为最高限价, 可以下浮。
4. 骨灰灵格位管理费最高不超过 100 元/穴位·年, 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